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遴選及 訓練實施計畫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招募類型： (一) 訴訟輔導員：具律師資格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，或大學院校法律相關學系之在學生，且修畢民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者。 (二)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： 1、便民服務志工：十八歲以上，七十五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通曉國、台語者。 2、一般行政志工：十八歲以上，七十五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通曉國語、具文書處理能力者。	四、招募類型： (一) 訴訟輔導員：具律師資格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，或大學院校法律相關學系之在學生，且修畢民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者。 (二)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： 1、便民服務志工：<u>二十</u>歲以上，七十五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通曉國、台語者。 2、一般行政志工：<u>二十</u>歲以上，七十五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通曉國語、具文書處理能力者。	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(訂)婚年齡，爰調降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年齡之限制。